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21號

原　　告　黃世彬
訴訟代理人　練家雄律師
被　　告　鴻璽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信安
訴訟代理人　周進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終結後，具狀聲請通知證人黃惠芳到庭作證，因其所陳待證事實，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8月17日下午3 時20分，在本院第26法庭行言詞辯論，另通知證人黃惠芳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婷儀